2023年山东省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

为落实饲料质量安全监管要求，规范饲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行为，分析评估潜在风险因素，提升饲料企业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保障饲料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上下联动、分级负责的原则，健全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机制，统筹运用日常监管、执法检查、监督抽查、产品监测等手段，深化检打联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饲料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内容

（一）饲料产品监督抽检

按照“全面覆盖、突出重点、发现隐患、提升质量”的工作原则，结合省级经费预算，拟定2023年全省饲料质量安全监督监测计划，共计700批次。其中：200批次由济南、青岛承担并自主执行；446批次由枣庄、东营、烟台、潍坊、威海、聊城等6市承担抽样任务（饲料生产企业名单由省局提供），省饲料兽药质量检验中心承担检验任务；54批次用于跟踪抽检2021、2022两个年度省级以上饲料监督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饲料产品及相关生产、经营、使用企业（单位、个人），由省饲料兽药质量检验中心承担抽样、检验任务。

监督抽检涉及饲料生产、经营和使用三个环节，按一定比例随机选择饲料生产企业、经营门店和养殖场（户）。原则上按照已核发生产许可证数量20%的比例确定生产环节监督抽查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情况随机选择饲料经营门店，重点抽检一定数量本省生产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样品；在养殖场（户）抽检一定数量的自配料。

所抽样品包括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自配料等6大类。

1.抽检样品品种类别和数量计划

（1）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自配料，共计286批次。

①配合饲料：猪配合饲料70批次、禽配合饲料75批次、宠物配合饲料25批次、水产配合饲料20批次；

②浓缩饲料：猪浓缩饲料30批次、禽浓缩饲料20批次；

③精料补充料：30批次；

④畜禽养殖单位自配料：16批次。

（2）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60批次。

①单一饲料：30批次，其中鱼粉15批次、肉粉和肉骨粉15批次；

②饲料添加剂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30批次，其中微生物制剂和酶制剂各15批次，侧重标签有功能性宣传或者配方添加天然植物（中药）的产品。

（3）添加剂预混合饲料100批次。

包括复合预混合饲料、维生素预混合饲料、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侧重标签有功能性宣传或者配方添加天然植物（中药）的产品。

2.抽样地点和注意事项

猪禽水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主要在生产环节抽样，抽样时产品有效期在30天以上；宠物配合饲料在生产、经营环节抽样，注意抽样后样品保存条件应与标签上标注一致；自配料在畜禽养殖环节抽样，应标注清楚对应的畜禽及生理阶段、生产批次数量；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可以在生产、经营和使用（包括养殖）环节随机抽样，注意样品保存条件，确保抽样时产品有效期在30天以上。

3.抽样安排

（1）抽样时间。9月30日前完成抽样。济南、青岛两市自主安排时间，其他6市由省局会同省饲料兽药质量检验中心统筹组织。

（2）抽样要求。抽样工作由省局饲料兽药处统一组织，有关市抽样任务分配见表1。

一是所抽样品应有代表性，被抽样县（市、区）和企业由省局随机抽签确定。侧重质量安全分级B、C级企业和新建未评级企业，每家饲料企业生产环节抽样数量原则上均不超过3个，经营单位和畜禽养殖场（户）每家抽取的样品原则上也不超过3个。

二是抽取的样品必须在规定的品种范围内且附具饲料标签，不在规定范围内的品种和饲料标签未标注所检项目的产品不得抽取；所有产品有效期剩余时间超过30天，留有企业提出复检、复议的时限。

三是严格遵守抽样程序，抽样单填写清晰、规范、准确。抽样人员应认真核对企业信息和产品信息，填好的抽样单应由被抽查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被抽样单位没有公章或公章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不一致的，应当由被抽查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签字并按手印。

四是在生产企业抽取的样品，执行企业标准的还要索取产品企业标准和标签各一份；对无标签、无证号和假冒证号的产品交由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不再进行抽样。

表1 省级抽样任务分配表 单位：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市 | 配合饲料（猪、禽、宠物、水产） | 浓缩饲料（猪、禽） | 精料补充料 |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 饲料添加剂 | 自配料 | 单一饲料 | 合 计 |
| 枣庄 | 25（10、15、0、0） | 5（3、2） | 0 | 10 | 0 | 5 | 0 | 45 |
| 东营 | 30（10、15、0、５） | 5（3、2） | 5 | 10 | 0 | 5 | 0 | 55 |
| 烟台 | 35（10、15、5、５） | 10（6、4） | 10 | 20 | 10 | 0 | 5 | 90 |
| 潍坊 | 35（15、15、5、0） | 15（9、6） | 10 | 30 | 15 | 0 | 10 | 115 |
| 威海 | 30（10、5、5、10） | 5（3、2） | 0 | 10 | 0 | 3 | 15 | 63 |
| 聊城 | 35（15、10、10、0） | 10（6、4） | 5 | 20 | 5 | 3 | 0 | 78 |
| 合计 | 190（70、75、25、20） | 50（30、20） | 30 | 100 | 30 | 16 | 30 | 446 |

4.检测项目

（1）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和自配料：水分、粗蛋白、铜、锌、铅。猪和水产配合饲料增加喹乙醇；

（2）复合预混合饲料：铜、锌、维生素A、维生素E、铅；

（3）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铜、锌、铅；

（4）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维生素A、维生素E；

（5）单一饲料：水分、粗蛋白、沙门氏菌；

（6）饲料添加剂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主成分含量，铅，其他标签指标和卫生指标。

5.检测方法

GB/T 6435-2014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GB/T 6432-1994 饲料中粗蛋白测定方法；

GB/T 13079-2006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

GB/T 13080-2018 饲料中铅的测定；

GB/T 13091-2018 饲料中沙门氏菌的测定；

GB/T 13885-2017 动物饲料中钙、铜、铁、镁、锰、钾、钠和锌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NY/T 3318-2018 饲料中钙、钠、磷、镁、钾、铁、锌、铜、锰、钴和钼的测定 原子发射光谱法；

GB/T 17817-2010 饲料中维生素A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7812-2008 饲料中维生素E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8634-2009 饲用植酸酶活性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26428-2010 饲用微生物制剂中枯草芽孢杆菌的检测；

农业部2086号公告-5-2014 饲料中卡巴氧、乙酰甲喹、喹烯酮和喹乙醇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6.结果判定

（1）判定依据

质量指标按企业采用的标准、标签、产品说明进行合格或不合格判定。

（2）判定原则

①质量指标依据产品执行标准和饲料标签进行判定。如果产品执行的标准与饲料标签指标、《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农业部公告第2625号)不一致时,以其中严格的指标为依据；

②卫生指标按照《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2017)进行判定；

③所有质量指标和卫生指标的结果判定允许误差依据GB/T 18823-2010 执行；

④喹乙醇按照农业农村部公告2019年第194号进行判定；

⑤水分不作判定，一项指标不合格即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

7.不合格结果的发送和复检

对检测不合格的参数以结果通知单的形式发送给受检单位，受检单位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省局饲料兽药处提出书面异议复核检验申请，并提交充分的证据材料。

8.检验报告和分析总结报告的发送

省饲料兽药质量检验中心自样品交接后，及时完成检测，出具2份检验报告送省局饲料兽药处，10月底前完成全年分析总结报告。

分析总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1）监督抽检基本情况。包括抽检地区、环节、品种、数量、检测参数和报告发送等；

（2）监督抽检结果总体情况；

（3）不合格原因分析；

（4）存在的问题；

（5）对策、措施和建议。

（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监督检查

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日常监管巡查，省、市、县（市、区）三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对辖区内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组织开展现场检查，确保辖区内所有生产企业每年至少接受一次检查。

根据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数量分布和工艺设施特点，明确省、市、县（市、区）三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日常检查任务分工和检查重点如下：

1.省级抽查

根据省市场监管局等统一安排，按照全省2300家饲料生产企业数量和5%的比例计算，计划随机选取100-115家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下简称“受检企业”），统筹开展2023年省级部门联合执法、省局内部联合执法的“双随机一公开”现场检查、安全生产检查。受检企业名单在省级“双随机一公开”平台随机抽签选定，主要侧重饲料添加剂、单一饲料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分级B、C级企业和未评级企业。具体检查任务由省局另行通知。

（1）检查内容

受检企业的生产许可条件是否改变、安全生产法规标准落实情况、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等法规落实情况、许可验收整改或者违法违规问题整改情况等。

（2）检查方式和程序

检查组由熟悉饲料许可与安全生产管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工艺与检验化验等方面的专业人员3人以上组成，受检企业所在地市级、县（市、区）级执法监管人员参与检查，每家企业现场检查工作时间不少于半天。该企业生产现场还涉及其他饲料车间的，一并核查。

检查前，应向企业出示检查证件、文件或者通知，核对受检企业资质证书，了解企业历史沿革和审批许可情况。通知受检企业并向检查组提供受检企业生产许可申报材料。

检查过程中，分别对受检企业生产现场、制度文件、生产记录、检验记录、销售记录等进行检查，问询受检企业相关人员。注意通过照相、录像、复印等方式留存相关证据和材料。

现场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内部汇总意见，对受检企业进行质量安全风险等级判定，分别给出“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或“未发现明确质量安全风险”的评价结论，并提出具体整改建议，由组长向受检企业通报反馈检查情况，并填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表（参见农办牧〔2022〕6 号附件5），打印后由受检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

在受检企业发现涉嫌违法问题线索，或者生产现场存放或使用违法产品、违禁物质的，检查组应当停止现场检查工作，并将有关线索和证据等移交当地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组织查处。查处结果请于30日内报告省局饲料兽药处。

2.市级抽查

市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抽查主要侧重混合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宠物饲料等监管难度大的其他饲料生产企业。

3.县（市、区）级抽查

县（市、区）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主要侧重配合饲料（含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企业，并对辖区内饲料经营、畜禽养殖场（户）自配料活动进行随机抽查。

市、县（市、区）两级检查方式、程序、记录表格参照省级检查。

除重点问题企业、群众举报等因素，原则上一年内省、市、县（市、区）三级不对同一家企业重复检查。

（三）新建饲料生产企业与质量安全问题企业飞行检查

根据饲料行政许可现场验收情况和群众举报问题线索，省局组织省、市、县（市、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人员或者生产许可证审核专家，成立3人以上飞行检查组，对涉事单位（个人）或者饲料生产企业进行突击飞行检查，核查饲料行政许可过程中和专家现场审核验收过程中是否存在问题，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全年计划开展飞行检查5次，每次检查3家以上企业。

现场采样和资料核查过程应通过照相、录像、复印等方式留存证据和材料。现场监督抽检或者采集的样品，交由省饲料兽药质量检验中心进行检验检测，并在10个工作日左右出具检测报告。

市、县（市、区）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接到现场检查结论或者检测结果报告后，应立即依法依规查处，并及时将查处情况报告省局。

（四）饲料标签专项检查

省局饲料兽药处牵头负责组织实施。专项检查内容见表2。

一是持续加强饲料标签监管法规制度培训宣贯。省、市两级培训师资，县（市、区）级面向饲料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相关方，加大饲料法规和标签知识宣传培训力度，帮助经营、使用者提高鉴别不规范饲料标签的能力。

二是组织开展饲料标签问题自查自纠行动。各县（市、区）组织引导饲料经营、使用者开展标签自查行动，对标签不规范产品及时下架或者退货；饲料生产企业应对照产品配方和企业质量标准，对标签不规范产品，应主动修改召回。市级分别组织各县（市、区）饲料监管、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抽查行动，省级组织抽查3-5个市。各地要将饲料标签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管相结合，形成长效机制。

三是对重点企业和重点环节组织开展饲料标签专项检查。7-9月份，省局组织重点网上核查、现场抽查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及经营环节宠物饲料、可饲用天然植物原料等产品。

表2 饲料标签专项检查内容

|  |  |
| --- | --- |
| 序号 | 重点检查内容 |
| 1 | 标签与备案标准一致性。产品名称是否采用通用名称，商品名称和代号是否规范，标签标示内容格式是否符合《饲料标签标准》规定，是否使用虚假成分、不规范成分名称。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标签与网上备案内容是否一致。 |
| 2 | 标签内容是否夸大误导。标签中适用动物、用途是否夸大范围，是否以欺骗性表述误导消费者；标签上名称和用途，是否标示具有预防或者治疗动物疾病作用的内容（含有允许在商品饲料中添加的抗球虫类药物和中药类药物的情形除外）。 |
| 3 | 标签上生产企业信息是否准确规范。委托加工产品和定制产品是否标签规范，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宠物饲料产品标签是否规范。 |
| 4 | 标签中产品成分及分析保证值、用法用量是否清晰、准确，是否遵守《饲料卫生标准》《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等法规标准。 |
| 5 | 是否存在过期失效、未经批准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标签。吨包、散装饲料标签是否规范。 |

（五）粉尘涉爆饲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1.市、县（市、区）两级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方面

一是按照《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和《饲料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9081-2008），是否建立各地区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是否按照规定对辖区内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

二是按照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等9部门印发的《山东省企业危险作业报告管理办法》（鲁应急字〔2022〕70号）要求，督促县（市、区）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落实危险作业报告制度，督促企业（含新建、筹建企业）在每年1月31日前通过应急管理部门“山东省企业危险作业报告系统”，向县（市、区）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上报年度吊装、挖掘、动火、高处、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计划，县（市、区）级据此建立辖区内饲料企业危险作业报告信息台账，联合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对企业申报的设备检维修、高处作业、动火作业等落实“三必须”要求，及时派人到现场督导监管。

三是市、县（市、区）两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编制行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组织不少于一次行业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四是市、县（市、区）两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编制印发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五是市、县（市、区）两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活动。

2.对重点粉尘涉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抽查

省局结合去年开展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粉尘涉爆企业“百日清零”行动，对济南、烟台、济宁、临沂、聊城等曾经出现饲料安全生产事故的重点市的重点企业进行“四不两直”监督检查，检查企业不少于10家，严肃查处问题企业，积极消除各种安全生产隐患。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根据辖区内实际情况，细化实化重点工作任务，积极争取监督抽检等工作经费，保障工作条件，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对违法违规行为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

（二）保证工作质量。各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任务承担单位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保质保量完成工作，按时上报总结材料和问题查办情况。

（三）强化检打联动。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对发现的问题或不合格产品，要依法依规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追查。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有关信息要依据权限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及时报送总结。济南、青岛两市和其他各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分别于10月20日前、10月31日前向省局饲料兽药处报送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总结与不合格产品查处情况，以及市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受检企业问题查处或整改情况、饲料标签专项检查工作情况、粉尘涉爆饲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等情况。其中，监督抽查工作总结应包括：工作总体情况、结果分析（包括各类型产品合格率、不同检测指标合格情况等）、发现的突出问题、在经营环节发现不合格样品的溯源情况、问题成因分析、采取的对策措施以及有关建议。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局饲料兽药处：赵洪山；电话：0531-51788879

省饲料兽药质量检验中心：刘华阳；电话：0531-51788750